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19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0年7月8日前就《问询函》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内容较多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延期至2020年7月22日前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作出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